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1）（2022）43号

邵东县佰固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132068064XM

法定代表人：夏艳懿

地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邵东市仙槎桥镇纪山村12组6号

我局于2022年07月2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在邵东市仙槎桥镇纪山村12组6号建有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，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入库-配料-投料-搅拌-产品-销售，主要原辅材料为沙石，外购的原材料沙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我局于2022年8月3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邵市生环责改（1）（2022）50号），责令你于2022年8月8日前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07月29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；2022年07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，证明你公司外购的原材料沙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2022年07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证明你公司外购的原材料沙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2022年07月29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外购的原材料沙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；2022年07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，证明你的身份；2022年07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外购的原材料沙石露天堆放在厂区大坪内，未入原材料棚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1）（2022）43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。你于2022年8月18日向我局递交书面声明，声明放弃此权利。有2022年8月18日由你递交的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为凭。你逾期未申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放弃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，根

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规定，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裁量标准，（1）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Y；（2）县级行政区域内0%；（3）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4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裁量百分值5%；（5）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，（6）没有对周边居民、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，综上所述，裁量起点 $Y=1/10 \times 100\%=10\%$ 。依据裁量标准，罚款金额= $\{10\%+5\% \times (1-10\%)\} \times 10 \text{ 万}=2.35 \text{ 万元}$ 。决定对你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贰万叁仟伍佰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：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账号：4300 1540 0650 5250 0525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